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

或其他资源。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